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7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30日
聲請人	林銀順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46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 1 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 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 2 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 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151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 3 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 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四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均已於憲法訴訟 4 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 五、經查：憲法法庭於111年8月18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憲 5 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 4款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80號林銀順聲請案